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穗云市监公告（2022）490 号

当事人：广州麦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QH42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上胜大厦 B 座 5203 房

法定代表人：吴少均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塑料制品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电子产品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批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家具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技术进出口；金属装饰材料零售；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对广州麦也贸易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上胜大厦 B 座 5203 房涉嫌提交虚假材料登记注册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现向你公告送达《撤销行政许可



听证告知书》(穗云)市监撤听字〔2022〕第 140 号。请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我局签收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8 日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嘉禾所(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杨村园工业园 B 栋 4 楼)

联系人：唐志成、刘坤

电话：31212537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穗云市监撤听证〔2022〕第140号

广州麦乜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广州麦乜贸易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设立登记案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向我局提交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法定代表人信息；3、董事、监事、经理信息；4、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5、无偿提供场地使用证明；6、承诺书（韩晨签名）；7、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8、联络员信息；9、财务负责人信息；10、承诺书（吴少均签名）；11、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12、公司章程；13、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14、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15、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资料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并于2016年9月13日经我局核准取得公司登记注册。

经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粤明鉴【2022】文鉴字第0462号）证实，你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中“韩晨”签名不是出自韩晨笔迹；因此，我局认定你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执行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为虚假材料。

综上所述情况，你公司已构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拟定撤销你公司的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刘坤、唐志成 联系电话： 020-31212537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举行听证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